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拒（中斷）繳會費處理辦法

106年04月22日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

- 第一條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促進本會會務運作，提昇本會服務品質及凝聚會員向心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，指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、幼兒園擔任教師，或具有教師證書且從事本業並賺取薪資者，均得申請加入。
- 第三條 會員在當年度繳費截止日未繳清會費，經本會催告後三個月後仍未繳納，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，處以停權處分；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，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。
- 第四條 分會會員停權期間，其所屬個人會員亦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選舉與活動。
- 第五條 個人會員於停權期間，經本會同意參加本會活動時，依非會員方式處理。
- 第六條 個人會員若曾因欠繳會費遭受本會停權處分者，欲申請復權，應依照新會員入會辦法處理，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復權，繳費後當年度如須本會提供諮詢、申訴等服務，另需繳納新台幣三千元之服務費。如有特殊原因導致欠繳會費，授權理事會議決處理方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理事會暫行議決實施，惟應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